

台電公司第一核能發電廠 104 年第四季輻射安全季報

摘要

台電公司核一廠依據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第十條、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施行細則第七條規定，經營者應於每季結束後六十日內提報季報；每年結束後九十日內提報年報。

104 年第四季一號機尚未起動，二號機執行第 27 次大修，全廠工作人員集體有效劑量為 1762.83 人毫西弗，無人員劑量超過 20 毫西弗及輻射安全異常事件，管制區輻射狀況穩定，輻射安全指標良好。

104 年第四季廠內監測區監測結果如下，其監測結果未有異常：

| 監測項目 | 監測結果 | 備註 |
|---------|--|--|
| 監測區直接輻射 | 約 0.06~0.08 微西弗/小時 | 小於監測區劑量率標準 (5 微西弗/小時)。 |
| 監測區空氣樣 | 總貝他：3.97 毫貝克/立方公尺 (最大值)。 | 歷史變動範圍內。 |
| 監測區水樣 | 小於 AMDA | |
| 監測區土樣 | 鈷-60 3.48 貝克/公斤 銻-137 3.55 貝克/公斤 (最大值) | 小於查驗值 鈷-60 200 貝克/公斤 銻-137 740 貝克/公斤 |

AMDA：可接受最低可測值